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自願公佈

認購晉峰國際有限公司之可轉換票據

本公佈乃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股東提供以下額外資料，其乃有關本公司關乎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之意向。

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6,000,000港元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房地產、電子產品、傳媒及製造行業)之上市證券；(ii)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美容及電子付款服務提供商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來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在發出該通函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晉峰國際有限公司（「晉峰」）及陳以勒先生（「陳先生」）（作為晉峰之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晉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同意認購（「晉峰認購事項」）將由晉峰所發行本金為1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晉峰可轉換票據」）。陳先生為持有晉峰100%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及晉峰均為獨立第三者。晉峰及其附屬公司（「晉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設計及開發，以及電腦及付款網絡安全開發及顧問服務。於簽立晉峰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已經支付訂金1,000,000港元予晉峰，倘若晉峰認購協議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再支付訂金1,000,000港元予晉峰。晉峰認購事項為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其須待(i)晉峰集團完成重組；及(ii)發出有關晉峰集團之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實質為本公司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晉峰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已支付予晉峰之訂金將連同利息退回本公司。晉峰可轉換票據按8%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其將於晉峰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期兩週年當天到期，而本公司可選擇延遲至不遲於晉峰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期四週年當天之日期。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按每股晉峰股份（「晉峰股份」）4,000港元之轉換價將晉峰可轉換票據轉換為晉峰股份。於全數轉換晉峰可轉換票據後，本公司將會持有合共2,500股晉峰股份，相當於晉峰經攤薄已發行股本之20%（假設除上述發行晉峰股份外，晉峰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若進行晉峰認購事項，則本公司可能會將分配作投資於非上市證券之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晉峰可轉換票據之其餘認購款項為數8,000,000港元。有關晉峰認購事項之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晉峰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有關晉峰認購事項，(i)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晉峰的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又或控制晉峰超過30%的投票權；及(ii)投資於晉峰的價值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晉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的20%。

除匯富認購協議及晉峰認購協議外，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具體投資訂立任何確實投資協議。

承董事會命
Hug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興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朱濤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及麥興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